

## 環球與太平洋－豐隆信用卡規則與條件

以下規則與條件必須與豐隆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一起閱讀。除了以下所列出的變動外，合約的所有規則與條件都有效。萬一合約的規則與條件與在此所列的規則與條件有所差異或不一致，若是用於環球－豐隆信用卡和太平洋－豐隆信用卡，將以此所列規則與條件為準。

### 定義

- 1.1 “銀行”是指豐隆銀行，一間在2013年金融服務法令下在馬來西亞註冊的有執照金融機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是：Hong Leong Bank Berhad,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1.2 “帳單周期”是指每個曆月發出共同品牌的月結單。
- 1.3 “聯合品牌卡”是共同指環球－豐隆信用卡和太平洋－豐隆信用卡，而每種信用卡都將被稱為“聯合品牌卡”。
- 1.4 “持卡人”是指名字在聯合品牌卡出現的個人，不管是主卡或副卡的持卡人。
- 1.5 “回扣計劃”是指持卡人資格賺取回扣的計劃，以贖換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級霸市(按實際情況而定)所發出的禮券。
- 1.6 “回扣”是指持卡人以聯合品牌卡掛賬進行消費所賺取的回扣，那些列入以下第4條款者屬於例外。
- 1.7 “最高回扣額”是指持卡人在一個聯合品牌卡帳單周期內，或銀行不時可能決定的其他類似期限內，所能賺取的回扣最高額。
- 1.8 “會員價格”是指持卡人購買特選的指定產品和服務的特別價格，而此價格是由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級霸市不時可能規定和決定。
- 1.9 “會員利益”包括會員價格及/或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級霸市不時可能規定和決定的其他利益。
- 1.10 “太平洋超級霸市”是指太平洋超級霸市及百貨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361202-X)在“太平洋超級霸市”名義下所管理和經營的連鎖零售店、超級市場及/或超級霸市。
- 1.11 “太平洋－豐隆信用卡”是指由銀行所發並印有太平洋超級霸市商標及/或標記的信用卡。
- 1.12 “環球”是指環球集團(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8199-K)在“環球”名義下所管理和經營的連鎖零售店、超級市場及/或超級霸市。
- 1.13 “環球－豐隆信用卡”是指由銀行所發並印有環球商標及/或標記的信用卡。
- 1.14 “指定產品和服務”是指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級霸市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1.15 “非指定產品和服務”是指除了指定產品和服務以外的產品和服務。
- 1.16 “禮券”是指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級霸市發給持卡人用來贖回回扣的贈券。
- 1.17 “贖換月份”是指在以下第9條款所列明的月份，回扣將自動轉換成禮券發給持卡人。
- 1.18 “RM”是指馬來西亞令吉。
- 1.19 “結單”是指銀行發給持卡人的月結單，而結單將列出未清賬款總額、任何財務費、費用、收費、最低還款額以及還款到期日。

### 每年手續費

2. 持卡人可以享有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級霸市所提供的會員價格和其他會員利益，唯須繳付環球卡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283131-H)所收取的每年手續費。
- 2.1 環球卡有限公司在第一年將不收取每年手續費。但在繼後的年份，每年手續費將根據以下主卡的種類收費：
  - 2.1.1 聯合品牌金卡：每年RM20.00(需繳納政府稅，如有)或環球卡有限公司所決定的其他數額。
  - 2.1.2 聯合品牌白金卡：每年RM40.00(需繳納政府稅，如有)或環球卡有限公司所決定的其他數額。
- 2.2 如果聯合品牌卡仍然有效以及沒有被持卡人及/或銀行取消或中止，持卡人必須向環球卡有限公司辦理每年更新手續，才有資格繼續享受會員利益。持卡人的會員利益若被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級霸市中止、終結或取消，銀行將無需負任何責任。
- 2.3 每年手續費將自動記入持卡人的聯合品牌卡帳戶，並將在銀行根據個別帳單周期所發的聯合品牌卡月結單內列明。

## 回扣计划

3. 持卡人将有资格享有以下回扣：

联合品牌卡在账单周期的总消费额	现金回扣	所能获得的最高现金回扣
消费于指定产品和服务的首RM1至RM1,500	3%	RM45
消费于指定产品和服务的继后RM1,501及以上	6%	RM30
消费于产品和服务任何数额	0.5%	没有最高限额

例证：

情况	消费于指定产品和服务的账单周期总消费额	消费于非指定产品和服务的账单周期总消费额	3% 现金回扣	6% 现金回扣	0.5% 现金回扣
1	RM1,200	RM1,000	RM36 (RM1,200 x 3%)	-	RM5
2	RM2,300	RM2,000	RM45 (RM1,500 x 3%)	(RM800 x 6%)* **受限于RM30最高现金回扣	RM10
3	RM1,800	RM1,500	RM45 (RM1,500 x 3%)	RM18 (RM300 x 6%)	RM7.50

4 为免产生疑问，以下情况将不会获得回扣：

- 4.1 汽油交易；
- 4.2 用联合品牌卡挂账的现金预支或提款；
- 4.3 Call-for-Cash或使用任何名称的类似计划的付款；
- 4.4 银行的Extended Payment Plan(EPP)、Flexi Payment Plan(FPP)、Balance Transfer、CASH-ON-CALL('COC')、My Payment Plan或使用任何名称的类似计划；
- 4.5 用联合品牌卡缴付银行不时所征收的任何费用及/或收费的款额，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手续费、年费、财务费、处理费和逾期付款费；
- 4.6 政府税(如有)以及使用任何名称的其他类似税款；

- 4.7 持卡人(不管是主卡或副卡)所争议但继后获得银行退还的联合品牌卡被征收费用。
5. 所赚取的回扣是根据每个账单周期累积。
6. 持卡人使用联合品牌卡进行的消费,在每个账单周期可赚取的最高回扣额是RM75.00,而当持卡人达到最高回扣额后,在那个账单周期将不会再获得其他回扣。
7. 副卡所累积的回扣,将记入主卡持卡人的共同品牌帐户内。持卡人(不管是主卡或副卡)所累积的回扣总额,将在主卡持卡人月结单内列明。

### 回扣赎回

8. 每年的3、6、9和12月(以下简称“赎回月份”)回扣将自动转换成礼券发给持卡人。
9. 持卡人谨此认同,从使用联合品牌卡进行交易到把回扣记入持卡人的联合品牌卡帐户之间,是有一段间隔的。因此,银行并没有声明和保证,在赎回月份前所累积的回扣,在相关的赎回月份能够立刻进行赎回。
10. 在赎回月份每累积至少RM10.00回扣(以下简称“最低数额”),将转换成一张面值RM 10.00的礼券,唯须符合以下条件:
  - 10.1 持卡人所赚取的回扣达到最低数额;
  - 10.2 如果回扣低过最低数额,赎回将递延到直至达到最低数额;
  - 10.3 联合品牌卡若被银行判断涉及欺诈或未获授权的使用,回扣将不能累积;
  - 10.4 联合品牌卡必须是有效的,并有良好的信用评级;
  - 10.5 联合品牌卡账户对未清还账款没有拖欠付款;
  - 10.6 联合品牌卡账户没有超过获得批准的信用限额;以及
  - 10.7 联合品牌卡未被持卡人及/或银行不管以什么理由封锁、中止、取消或终止。
11. 任何未赎回的回扣(如上述第10条款所阐明由于未达到最低数额而被递延或由于把回扣记入持卡人的联合品牌卡帐户有时间间隔所致)将会累积和转入下一个账单周期。
1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回扣将立刻作废及/或被没收,而银行将不会给予任何退款、延长或赔偿:
  - 12.1 联合品牌卡被持卡人及/或银行不管以什么理由取消及/或终止;
  - 12.2 联合品牌卡帐户拖欠付款;
  - 12.3 回扣计划被银行、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级霸市不管以什么理由终止;
  - 12.4 联合品牌卡被银行判断涉及欺诈或未获授权的使用;
  - 12.5 持卡人逝世;
  - 12.6 回扣从累积日期算起已超过3年的满期日(以下简称“满期日”)。

例证:

回扣累积的年份	回扣的有效满期日
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3. 回扣一旦从联合品牌卡帐户转换为礼券,已转换和赎回的回扣将消失,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恢复。
14. 银行保存的持卡人消费记录,将是持卡人所赚取回扣总数的确实证据。
15. 只有主卡持卡人才有权在信用卡仍然有效期间以回扣来赎回礼券。
16. 持卡人没有资格参与银行为其所发信用卡(联合品牌卡除外)提供的任何其他奖赏计划。

### 礼券

17. 礼券将在个别赎回月份随同联合品牌卡的月结单,一起寄至最后知悉的账单地址给持卡人。

18. 以下规则与条件将适用于礼券：
- 18.1 礼券只限用来购买指定产品和服务；
- 18.2 礼券的有效期是从发出月份算起的3个月，或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级霸市不时可以决定的其他期限(以下简称“有效期”)；
  - (i) 在某年3月发出的礼券，有效期至到同年6月30日
  - (ii) 在某年6月发出的礼券，有效期至到同年9月30日
  - (iii) 在某年9月发出的礼券，有效期至到同年12月31日
  - (iv) 在某年12月发出的礼券，有效期至到次年3月31日
- 18.3 如果礼券在规定的有效期后仍然未使用，有关礼券将失效，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级霸市替换；
- 18.4 银行、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级霸市在任何情况下，对礼券的遗失、污损、破损、损坏、失窃或没有收到，都无需负起责任；
- 18.5 如果礼券是用来购买价值少过礼券面值的物品，其差额不能兑换现金；
- 18.6 如果礼券面值少过所购买物品的价值，持卡人必须支付其差额；
- 18.7 持卡人谨此接受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级霸市不时可能实行的任何其他规则与条件，并同意受其约束；
- 18.8 任何持卡人若以欺诈手段或涉嫌以欺诈手段使用联合品牌卡赎回礼券，環球及/或太平洋超级霸市有权取消其资格；
- 18.9 每张礼券在整个有效期期间只能使用一次，同时必须连同联合品牌卡主卡，一起交给在環球或太平洋超级霸市(按实际情况而定)的使用点。
- 18.10 每张礼券背面都印有有关使用礼券的额外规则与条件。
19. 银行对有关回扣计划、回扣赎回及/或礼券的一切事务所作出的决定，将是最后的决定，并对联合品牌卡持卡人具有约束力，银行对任何上诉恕不受理。
20. 回扣及/或礼券是非卖品、不能转让给第三者，也不能局部或全部换取现金、信用或实物。
21. 银行拥有绝对权力，在预先通知持卡人的情况下，不时更改、删除、添加或修正在此所列规则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享有权利和准绳、计算和发出回扣的机制以及礼券的赎回。
22. 银行有权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从任何联合品牌卡的帐户扣除及/或取消任何回扣。